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投资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与建设银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项下》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综合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3层01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涛华;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投资公司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568.06	1,987,576.17
负债总额	740,267.10	669,168.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79,388.66	610,985.60
流动资产总额	1,247,291.15	1,316,407.56
资产净额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246.21	394,836.33
净利润	109,366.02	71,116.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向投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证(即开立各类保函)以及国内贸易融资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综合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对投资公司提供的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若融资业务连续建设银行和投资公司协商一致或展期、建设银行依法或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4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8.5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分阶段担保以及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的由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股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润洲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集团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2,572.1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87.15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32,219.7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7%。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66,6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39,000,0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71,219.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9%。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杜江涛	是	12,000.00	否	否	2021.9.9	2022.9.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4%	1.42%	偿还债务

(二)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0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股数	是否解除给金融机构	解除起始日期	解除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融资资金用途
1	杜江涛	是	12,000.00	否	否	2021.9.9	2022.9.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4%	1.42%	偿还债务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证券7,921.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7,921.00万股(质押资产详见公司临2020-094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7,921.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7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1,219.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占本公司总股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15:00-21: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15:00-21: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闯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2,86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0392%。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30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77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8,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260%;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666%。

三、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72,862,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1,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符合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俊依律师、王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中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
-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张乙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财务总监朱蓓蓓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56718-6800
联系邮箱:gansoinfo@ganso.net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6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1801026000000056	已注销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0303070409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4418922746713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7月1日注销完毕。目前,上海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9月10日,公司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合计28,486,632.22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对该账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薛建林、李根、张建民、毛虹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
“本人买卖中天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中天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和判断而作出的,本人未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本人不存在在公开或泄露本次分拆上市未披露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建投买卖中天科技股票基于中天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天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未与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中天科技股票。中信建投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对中天科技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中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8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SN835

基金名称: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永刚	非累积	1,336,719,736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受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筱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文凯、独立董事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志商、尹健、周衡翔、独立董事陈美凤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毅、王永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7期”,扣款日为2021年9月13日,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9月13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	1.48%-3.36%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地进

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前1年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2.26%	是
2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5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9月31日	3.06%	是
3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3.06%	是
4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14日	1.48%—3.56%	否
5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9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48%—3.35%	否
		共赢智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30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48%—3.35%	否